

#### 四、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##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组织的宿迁市社会福利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300-ZJZZ-C2025-0014，宿迁市社会福利中心餐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迁市社会福利中心餐饮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宿迁盛铁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2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宿迁盛铁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